



LONG FAR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上述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2	24,361	28,831
銷售成本		<u>(8,178)</u>	<u>(9,172)</u>
毛利		16,183	19,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26	3,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94)	(10,083)
行政費用		(11,984)	(12,572)
其他費用淨額		(198)	(44)
融資成本	4	<u>(656)</u>	<u>(3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823)	492
稅項	6	<u>(180)</u>	<u>(237)</u>
期內(虧損)/溢利		<u><u>(7,003)</u></u>	<u><u>255</u></u>
中期股息	7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u>(1.17港仙)</u></u>	<u><u>0.04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04港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90	43,775
投資物業		38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83	22,858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899</u>	<u>66,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70	14,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7,667	18,2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6	3,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27	520
可收回稅項		32	32
已抵押存款		350	4,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2	14,277
流動資產總值		<u>50,704</u>	<u>55,8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487	4,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504	9,4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48	6,9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70	–
應付董事款項		141	121
流動負債總值		<u>21,150</u>	<u>21,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54</u>	<u>34,5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53	101,4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41	18,744
遞延稅項負債		350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091</u>	<u>18,914</u>
資產淨值		<u>76,362</u>	<u>82,51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0,000	30,000
儲備		46,362	52,510
權益總額		<u>76,362</u>	<u>82,510</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故此並無業務分部資料可呈報。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07	21,491	6,042	4,240	1,604	3,100	108	-	24,361	28,831
其他收入	714	534	10	-	-	-	-	-	724	534
總額	<u>17,321</u>	<u>22,025</u>	<u>6,052</u>	<u>4,240</u>	<u>1,604</u>	<u>3,100</u>	<u>108</u>	<u>-</u>	<u>25,085</u>	<u>29,365</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3,226
利息收入	302	141
廣告收入	520	271
租金收入	-	142
其他	204	121
	<u>1,026</u>	<u>3,901</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40	358
融資租賃利息	16	11
	<u>656</u>	<u>36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7,942	8,858
折舊	3,252	2,9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7	262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u>125</u>	<u>(3,226)</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237
遞延	<u>180</u>	<u>－</u>
	<u>180</u>	<u>23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上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該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由於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7,0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純利255,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據)，以及該期間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視為獲行使後假設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8,470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30天至180天。截至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根據付款到期日並已計入呆賬撥備)：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7,5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99	5,33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86	4,73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072</u>	<u>1,679</u>
	<u>17,667</u>	<u>18,257</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根據付款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944	9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83	3,17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33	57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27	98
	<u>3,487</u>	<u>4,837</u>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所提述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5,5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5港元，而行使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8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5%，並錄得期內虧損7,0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期內溢利25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17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04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港保健產品市場競爭仍然十分激烈，加上近年坊間湧現很多保健產品，令整個行業出現異常激烈的競爭；以及本集團新產品的銷售成績仍有待改善，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影響，使本集團營業額下跌15.5%。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購買位於葵涌的商用物業，其按揭利息亦反映在本中期業績內，進一步引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上升。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持續成為本集團旗下最暢銷的產品，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7.8%(二零零五年：71.9%)。

回顧期內，「雁塔牌」的銷售網絡仍以雲南省為主，營業額達6,0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4.8%(二零零五年：14.7%)。在超過四十種獲許可證的「雁塔牌」產品中，以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在中國內地最為暢銷。其他產品如「蒲地藍消炎片」及「胃康寧膠囊」亦廣受中國內地市民歡迎。

海外市場方面，經重整東南亞之市場策略後，本集團在該地區的業績表現理想。「排毒美顏寶」及「日本血型瘦身丸」在東南亞地區較為暢銷，而在澳門市場較暢銷的產品為「排毒美顏寶」。另外，去年由日本進口的純天然功能性食品「日本血型瘦身丸」，在香港的銷售成績未如理想，因為這是根據血型選擇瘦身配方的嶄新概念，需要時間給香港消費者接受。然而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由於當地居民對血型的認識較深，故當地居民反而較易接受血型瘦身這種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極品系列」，包括：擁有提升人體免疫系統功能的「極品靈芝」及有強化人體呼吸系統功能的「極品冬蟲夏草」，同時，本集團亦推出全天然成份及以有機培植的「花茶間系列」，包括：「秀身花果茶」、「明目藍莓茶」、「寧靜薰衣草」及「排毒美顏茶」，此舉擴闊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其客戶基礎。

於排毒產品市場具領導地位的「排毒美顏寶」連續第五年贏得「萬寧健·美大賞一至FIT排毒獎」，並於第七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6」奪得「屈臣氏健與美大獎—最暢銷排毒產品」鑽石獎。而剛推出的新產品「極品冬蟲夏草」則榮獲「屈臣氏健與美大獎——最暢銷冬蟲夏草保健產品」銀獎。上述殊榮足證本集團的高質素產品深受業界及公眾認同。

業務展望

本集團憑藉「雁塔牌」成功打入中國內地市場的優勢，將繼續擴充內地市場及分銷網絡。未來，本集團將於中國內地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增加在中國內地的藥品市場滲透率。藉著於澳門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開拓澳門及其他葡語國家市場。此外，本集團重整東南亞業務之市場營銷策略後，銷售情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對東南亞市場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擬再次把「排毒美顏寶」打入日本市場，亦將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務求將業務拓展至更多海外市場。

香港保健藥品市場相對成熟但競爭激烈，本集團盱衡全局，認為應繼續推行產品多元化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本港大學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的機會，以及從海外引入獨特的保健及功能性產品，使本集團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從而增加邊際利潤。

本集團將積極控制成本，使盈利逐步得到改善。在市場推廣策略方面，本集團將把以往分散宣傳大量各類型產品轉為集中推廣幾個主打的產品，從而減低成本與及提升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除開發及引入新產品外，將透過會員活動及其免費報紙「香港健康報」，向會員及市民提供更多健康資訊，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將積極舉辦座談會以及會員活動，務求將「經常服用保健產品」這個概念推廣至每一個家庭，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提高本集團的邊際利潤，以便能為其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1名僱員）。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0,7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86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5,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1,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35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76,3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5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為22,7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7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51.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8%）。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1,162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78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折扣價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本集團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58,1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9,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產生或有負債，該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最多可達3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1,000港元）。此或有負債之出現因於結算日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所須之服務年期，在若干終止聘用之情況與所指定者相符下，彼等能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此而於日後產生重大資源流出，故並未就此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因由。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然而，該申請人無法向本公司提供清晰可讀之證詞副本以供本公司查閱。預期審訊應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額外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匯兌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是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為35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46,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總額約38,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91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更改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描述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描述已更改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即時生效。上述更改乃由於開曼群島改動其地址系統，以及因開曼群島政府強制更改郵政政策而採納新郵政編碼所致。本公司之實際註冊辦事處地點並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藍道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國慶先生、林紹雄先生及郭學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